

優秀畢業生獎勵金申請辦法

- 1.目的：為延攬品學兼優應屆畢業生來本院服務，特設立本獎勵金制度。
- 2.適用範圍：應屆畢業生具護理師或護士執照。
 - 2-1 全國各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任職於本院護理部病房及特殊單位之臨床護理工作者，須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
 - (1)學業總成績：每學期平均皆在 80 分以上，專業科目無不及格科目，且畢業學業總成績佔各班或科系排名前百分之十五。
 - (2)操行成績：操行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
 - 2-2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應屆畢業生。
- 3.金額：每年獎勵金總額度，依護理部預算公告辦理。
- 4.名額：每年 20 名，含臺北醫學大學應屆畢業生 10 名。
- 5.在職同仁就學期間已於本院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6.申請時間：每年 12 月公告辦理。
- 7.申請文件：
 - 7-1 護理部優秀畢業生獎勵金申請表。
 - 7-2 畢業證書、在學期間各學期全部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含有班排名或科系排名之成績單。
 - 7-3 臺北醫學大學應屆畢業生者，僅需附畢業證書及護理部優秀畢業生獎勵金申請表。
 - 7-4 檢附護理師或護士執照。
- 8.審核：每年 1 月份由護理部審核。
- 9.權利與義務：
 - 9-1 審核通過者，完成服務合約簽訂後，採單次核撥入薪資戶。
 - 9-2 於審核結果公告日起，至少於本院護理部服務二年，中途離職或解約，須全數繳回獎勵金。
- 10.本辦法經過護理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本文件使用單位：護理部各單位。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

102 年07 月19 日管理發展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08月19日北醫校管字第1020002403號令訂定，全文10條

-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為獎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進入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護理相關學系畢業前一年之學生，畢業後有志於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
- 第二條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 分以上，實習成績80 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在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1/3 者，經護理學系(科)主任推薦。
- 第四條 每院至多二十名，並以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優先錄取。
- 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如下述：
- 一、於每年九月期間提出，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或蓋有已註冊註記的學生證影本、系(科)主任推薦函、戶籍謄本。
 - 二、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附屬醫院人力資源室，並由人力資源室與護理部共同審核。
 - 三、審核通過後，以專函通知學校及申請人，並公告於附屬醫院網站。
- 第六條 獎助學金金額以每人每學期五萬元為上限(以繳費證明核備)，補助費用由附屬醫院支付。
- 第七條 審核通過後，需與附屬醫院簽訂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畢業後，應立即進入醫院服務，其服務年限與請領獎助學金之年限相同。
- 第八條 未能如期履行義務者，應依未完成服務年限比例返還已支領獎助金額(不含利息)。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第九條 本準則經公告後先試行兩年再檢討其成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附屬醫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管理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